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  
電話：04-753141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7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7533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7533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部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」及「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以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7



112000251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  
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